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备案表

备案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国道 G357 广西八大河至大水井至五龙段改扩建工程 罗平县第二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省普通国道公路建设指挥部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占用土地面积	9.0131 公顷
	复垦责任区 土地损毁面积	9.0131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278.7890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 年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7 月)
审 查 意 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11〕50 号、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1〕184 号、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文规定和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曲靖组织有关专家对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道 G357 广西八大河至大水井至五龙段改扩建工程罗平县第一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形成如下意见及建议: 一、该复垦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及土地开发复垦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该复垦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编制原则合理、编制依据充分; 三、该复垦方案对建设项目拟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影响、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了合理的分析、评价; 四、该复垦方案复垦标准适当, 复垦规划方案基本合理, 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相关附图、附表制作规范; 五、该复垦方案投资估算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 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分析拟破坏土地预测、土地复垦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审查认为, 《国道 G357 广西八大河至大水井至五龙段改扩建工程罗平县第二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应结合环评、水保、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等方案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完善, 优化复垦规划设计, 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合理估算投资和安排土地复垦计划。经复核, 按照审查提出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 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签名: 顾培计 2026 年 7 月 16 日	